|  |
| --- |
| **浙江工商大学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(JM)招生简章** |
|  |
| **一、报考条件**2012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行政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，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，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。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20%。**二、考试科目**政治理论、外国语（英语、俄语、日语）、专业综合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，共计3门。其中，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，时间自行安排；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外国语考试语种为俄语的考生，限报黑龙江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；外国语考试语种为日语的考生限报东北财经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。**三、报名方式与时间****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**    考生于**6月23日—7月11日**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网址: 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），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，考生登录入口：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/zzlk），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、上传电子照片、完成网上报名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，生成并打印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》。    考生于**7月12日—15日**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》，到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，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，一律不得更改。考生可于**10月15日**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。    所有报名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，逾期不予办理。只完成网上报名，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，本次考试报名无效。**四、资格审查****资格审查在面试时进行。资格审查时须带齐下列资料：**  　 1.资格审查表。全国联考成绩发布后，达到招生单位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信息平台，下载本人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，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）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政法系统的考生还需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。    　2.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    　3.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    　4.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。**五、入学考试**    1、全国联考时间：2015年全国联考于**10月25日**进行，其中10月25日上午**8：30－11：30考专业综合**，10月25日下午**14：30－17：00考外国语**。2、初试科目（即全国联考科目）为专业综合考试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和外国语两门。考试大纲如下：专业综合：《2015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5版）；外国语：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（日语、俄语）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）；    3、复试由浙江工商大学组织。其中包括政治理论考试和面试，具体由浙江工商大学单独组织命题、考试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**六、录取工作**    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和确定，录取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。我校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    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保证培养质量，便于在职人员兼顾工作、就近入学，录取调剂工作仅限在考生报考招生单位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招生单位之间进行，不进行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单位之间的调剂录取；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不接受跨学位类别或跨专业领域的调剂录取。提醒广大考生谨慎选择报考院校。**七、学制及收费**    学制3年，采用双休日和部分时间集中的形式授课。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500学时。学费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经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收取，共计3.3万元（不含书费、食宿等费用）。**八、联系方式**    通信地址：杭州市教工路149号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(JM)教育中心    邮编：310035     联系人：杨老师    中心网址：[http://jm.zjgsu.edu.cn](http://jm.zjgsu.edu.cn/)    中心邮箱：jmcentre@163.com    咨询电话：0571-88905751，0571-88076012 （开通时间：即日起至7月11日，工作日9:00-11:00；14：00-16:00）；13588885304（开通时间：即日起至7月11日，8:00-12:00；14:00-17:00）    传真：0571-88905752  |